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王清刚)

本人王清刚作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要求,秉持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,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,诚信、勤勉、专业、忠实地履行岗位职责,按时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阅各项议案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,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(一) 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王清刚,1970 年 10 月出生,博士研究生、中国注册会计师(非执业会员)。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,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、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、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理事;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公司)、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18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2024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,本人任期届满,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 独立性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及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,均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,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,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股东投资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,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,其他兼职单位与公司无任何关系,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，对会议议案认真审阅，结合自身专业做出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	实际出 席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王清刚	1	1	0	0	否	1

本人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2024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、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本人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。

（二）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情况

本着勤勉务实、客观审慎和诚信负责的态度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有关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均投出同意票。本人认为，公司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就 2023 年度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、定期报告等事项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，促进公司内部审计业务质量提升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交流，维护审计报告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；积极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的投资者提问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，了解公司治理、经营状况等事项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行使权利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

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方式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同时还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，对公司的良性、规范运作提出合理建议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，将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，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，并对独立董事的疑问及时解答，为独立董事正常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决议执行高效、准确，应披露事项按规定及时、准确、完整披露，本人对公司的下列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，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相关决策、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明确的独立判断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本人认为公司运作规范，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事项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对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、续租办公用房、采购智能化酿酒设备、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对《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为正常的商业安排，均遵守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利润分配事项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查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盈利状况、债务和现金流水平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有利于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认为报告的格式、内容和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。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制度等重大方面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，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

动的正常开展。

（四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人认为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关资质，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的审计服务。

（五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董事、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，认为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（六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薪酬（津贴）标准提案，以及核心管理团队 2023 年奖励薪酬分配提案，认为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薪酬（津贴）标准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情况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 2023 年度奖励薪酬分配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相结合，符合公司绩效管理要求。

（七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监察工作

本人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监察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，对提升内部审计监察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，监督内部审计监察计划的有效实施，对内部审计监察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评估，提供专业指导意见，有效保障内部审计监察成效，助力公司防范风险、规范管理、稳健发展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；同时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尤其是对涉及公司内部控制、营销转型升级中重点事项进行关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王清刚

2025 年 3 月 21 日